

# 2023年电竞酒店的合作伙伴 夫妻合伙开酒店的合作合集(精选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电竞酒店的合作伙伴篇一

甲方□xx 身份证号：

乙方□xx 身份证号：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xx年3月6日办理结婚登记结为夫妻，为兑现双方百年好合之承诺，互相督促履行夫妻忠实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订立以下协议：

二、甲乙双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则视为对另一方的不忠实，应承担本协议第三条所约定之责任：

1、与某一异性的电话、邮件、短信□msn□qq等方式的联络过度频繁，每天往来超过十次，每周超过五十次。能说明因工作原因等正常交往的除外。

3、与某一异性的亲密照片一次以上（含），能说明系正常的同学或同事交往除外。但若配有亲密的通信联络记录的，不能以正常的同学或同事关系相推脱。

4、无正当理由在晚上超过十二点回家。一周应酬时间超过三次的，不能作为正当理由，仍应受处罚。

5、任何一方接到对方的亲密异性朋友的信息的（信息形式不

限，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邮件、书信、包裹等）。恶作剧除外。

6、出现以上五种情形之外，在一般的伦理道德所不能接受的情形的。

三、出现本协议第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过错方应向另一方支付精神补偿费人民币二万元。补偿应从个人财产中支付。从共同财产中支付的，应为四万元，并视为共同财产中的四万元约定为个人所有。

处罚可以溯及既往，也即事后发现以前曾有过违反情形的，可以累加处罚。

四、本协议第二条所列明的情形，虽并不必然表明违反一方有出轨情节。但足以说明违反一方未能正确处理好人际交往关系，未能注意到配偶的特殊情感需求本。仍应受到处罚。

五、接受处罚后，能够虚心承认错误，并积极改善夫妻关系的，可以酌情退回处罚，但不返还给个人，而是作为家庭度假基金。此条约定，并不表示鼓励犯错，只是表明双方对婚姻的珍惜态度。

六、处罚超过三次的（含三次），视为双方自愿将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约定为另一方所有。此条约定，不以离婚为前提，只是双方认为违反一方已无管理好夫妻共同财产的自律能力。并且，不因相关财产未交付或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而影响夫妻共同财产归另一方所有的约定。财产未交付或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视为双方同意暂时由违反一方保管。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电竞酒店的合作伙伴篇二

由于\_\_\_\_\_公司股东\_\_\_\_\_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离开公司，提出退本股权，特申请办理股权转让协议。

甲乙双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_\_\_\_\_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_\_\_\_\_

### 第一条 股权的转让

- 1、甲方将其持有该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 2、乙方同意接受上述转让的股权；
- 3、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万元；
- 4、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 5、甲方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中尚未实际缴纳出资的部分，转让后，由乙方继续履行这部分股权的出资义务。

(注：若本次转让的股权系已缴纳出资的部分，则删去第5款)

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即享受%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甲方不再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7、甲方应对该公司及乙方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 第二条 转让款的支付

(注：转让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由转让双方自行约定并载明于此)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 第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v^的法律。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解决。

##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生效之日即为股权转让之日，该公司据此更改股东名册、换发出资证明书，并向登记机关申请相关变更登记。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该公司存档一份，申请变更登记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乙方(签字或盖章):

## 电竞酒店的合作伙伴篇三

甲方:

乙方:

协议签约地点:

### 1、概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项目合伙经营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2、合伙经营范围

### 3、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4、出资额、方式、期限

甲方以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乙方以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双方的出资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悉数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者，应对应付金额计付银行利息，并以资金形式赔偿另一方由此直接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双方方出资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元），为双方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任一方支配时，需经另一方同意。

### 5、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盈余分配：甲方享有\_\_\_\_\_ % 盈余，乙方享有\_\_\_\_\_ % 盈余。

债务承担：由双方合伙经营产生的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偿还时，甲方承担\_\_\_\_\_ % 债务，乙方承担\_\_\_\_\_ % 债务。

## 6、入伙、退伙与出资转让

入伙：承认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同意；执行协议规定的权利  
义务退伙：不可在合伙不利时要求退伙；任一方若退伙，应在月之前，应告知另一方，且经另一方同意；退伙后以退伙时财产状况进行结算；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需进行赔偿。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并且必须承认本合同，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 7、合伙负责人及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甲拥有权限：义务：乙拥有权限：义务：甲乙双方工作中不得越权操作，且应认真履行应尽义务。

## 8、禁止行为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 9、合伙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 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合伙期届满；

甲乙双方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

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合伙终止后的事项：

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甲乙双方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10、纠纷的解决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1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其他未尽事宜，本着共图发展的目标，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并进行补充、完善。

1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即生效。

甲方：\_\_\_\_\_（签字、盖章）

乙方：\_\_\_\_\_（签字、盖章）

## 电竞酒店的合作伙伴篇四

顶让方(乙方)：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秉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店铺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将自己位于的. 店铺转让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二、店铺转让给乙方后乙方立即享有与房东的优先续租权，乙方同意代替甲方履行原有店铺租赁合同中所规定的条款，并且定期缴纳租金及该合同所约定的应由甲方定期缴纳的水电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三、甲方与房东签订的租赁合同，月租为元人民币，租赁押金元人民币。甲方给房东缴纳的租金已缴纳至缴纳给房东的押金。转让后甲方所有债务均与乙方无关。

四、该店铺现有装修、装饰、工具、设备，全部无偿归乙方所有。

五、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费人民币元整(大写：)，甲方不得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六、甲方应该协助乙方办理店铺转让相关过户手续。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月日

# 电竞酒店的合作伙伴篇五

甲方：

乙方：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特色烤猪蹄商铺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 第一条 合作宗旨

利用合作人自身具备的商铺和独特风味，使合作人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 第二条 合作名称、主要经营地

合作经营的商铺名为：\_\_\_\_\_（暂定名）

经营场所位于：\_\_\_\_\_区

## 第三条 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

经营项目主要为\_\_\_\_，范围包括\_\_\_\_\_等。

## 第四条 合作期限

本次合作由合作人三方均同意终止合作，视为终止。

## 第五条 出资额、方式、期限

1. 甲方\_\_\_\_\_以\_\_\_\_其现有经营中商铺代资方式出资，占总股份的百分之\_\_\_\_（\_\_\_\_%）；乙方\_\_\_\_\_以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方式出资，占总股份百分之\_\_\_\_（\_\_\_\_%）；丙方\_\_\_\_\_以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方式出资，占总股份百分之\_\_\_\_（\_\_\_\_%）。

2. 各合作人的出资，于\_\_\_\_年\_\_月\_\_日以前交齐，汇到三方确认的个人银行卡上，使用股份资金时，需至少两人同时在场。其他合作人有监督和核查权。

3. 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_\_\_\_\_）。合作期间各合作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作终止后，各合作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协议终止当天或按合作人约定的时间予以返还。

## 第六条 盈余、工资分配与债务承担

1. 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作创收盈余，此为合作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作人所持股权比例分配。

2. 债务承担：如在合作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作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作人的出资为据，按比例承担。

## 第七条 合作人间分工

甲方负责，店铺的日常营运和内部员工管理

乙方负责，各类财务管理，账务登记和管理

丙方负责，产品策划构思和日常监督

## 第八条 入资、退资、出资的转让

### （一）入资

1. 新合作人入资，必须经全体合作人同意。

2. 新合作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作协议。

3. 除入资协议另有约定外，入资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资的新合作人对入资前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二）退资

1. 自愿退资。在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作人可以退资：

（1）合作协议约定的退资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作人书面同意退资。

（3）发生合作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作企业的法定事由。合作人擅自退资给合作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作人的全部损失。

2. 当然退资。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资：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作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资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资生效日。

3. 除名退资。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作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3) 执行合作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 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合作人退资后，其他合作人与该退资人按退资时的合作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 (三) 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作人转让其在合作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作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资对待，否则以退资对待转让人。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作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作协议即成为合作企业的合作人。

## 第九条 合作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合作人的权利：

1. 合作事务的决定权、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以及重要事项须由合伙人甲、乙、丙三方共同决定。
2. 合作人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
3. 合作人分配合作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协议的约定进行，合作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作人共有。
4. 合作人有退资的权利。

### (二) 合作人的义务：

1. 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 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 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十条 禁止行为

（一）未经全体合作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作人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作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作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

（二）禁止合作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作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三）除合作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外，合作人不得同本合作企业进行交易。

（四）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企业利益的活动。

## 第十一条 合作营业的继续

（一）在退资的情况下，其余合作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作人入伙经营。

（二）在合作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作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接纳该继承人为新的合作人继续经营。

## 第十二条 合作的终止和清算

（一）合作因下列情形解散：

1. 合作期限届满。
2. 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

3. 已不具备法定合作人数。
4. 合作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5. 被依法撤销。
6.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 （二）合作的清算：

1. 合作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 清算人由全体合作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作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作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作人或合作方共同清算或委托律师、会计师等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作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 合作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作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作所欠税款；合作的债务；返还合作人的出资。
4.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 清算时合作有亏损，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三款盈余分配的办法办理。各合作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作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作人追偿。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合作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15日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二）合作人未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作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作人，可按退资处理，转让的合作人应赔偿其他合作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合作人私自以其在合作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损失的，该合作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合作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因违反《合作企业法》而导致合作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作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作人违反本协议第九条规定，应按其他合作人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对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作人集体决定除名。

#### 第十四条 其他

（一）经协商一致，合作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新入资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本协议一式叁份，合作人各执壹份。

（四）本协议经全体合作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全体合作人签章处：

甲方：

乙方：

丙方：